

德环陇告〔2022〕1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德陇川县国门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陇川县国门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陇川县国门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已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1. 陇川县国门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纸质

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2.《陇川县国门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2 份)；

3.陇川县国门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4.陇川县国门医院建设项目同意全文公开承诺书(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陇川县国门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位于陇川县章凤镇拉影口岸,项目总用地面积 18044.57m²,总建筑面积 10090m²,地上建筑面积 9910m²,地下建筑面积 180m²,设有床位 100 张。医院布置有急诊、呼吸道门诊、肠道门诊、儿科、影像科、手术中心和生化免疫区、微生物室、HIV、产物分析室等科室。辅助配套建设配电室/水泵房,垃圾房,氧气站,新建 75m³/d 的污水处理站等附属设施。

本次环评不涉及检验科辐射设备的相关内容,辐射设备须另行申报,办理环评手续。本次环评不涉及位于项目用地的北侧和东侧的预留用地,若以后新建项目,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二、审批情况

在全面落实陇川县国门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陇川县国门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其他要求

(一)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二)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三)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附件：陇川县国门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2022年1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